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8 期 (总第 64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3月18日 第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防疫  
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5号) ..... (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相关防疫工作  
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6号) ..... (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  
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0号) ..... (10)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  
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29号) ..... (16)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阶段性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  
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2号) ..... (1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  
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 (2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商综字〔2020〕1号) ..... (3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生活性  
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20〕7号) ..... (4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互联网+” 医保服务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8号) .....	(67)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9号) .....	(7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1号) .....	(7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 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2020〕10号) .....	(7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抗疫情云办公稳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2020〕12号) .....	(81)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8, 2020

Issue No. 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s Strengthening the Insp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during COVID—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jingzhengfa[2020]No. 5) ..... (8)
-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Market  
Regulation Departments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on Related Epidemic Prevention Work During  
COVID—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jingzhengfa[2020]No. 6) ..... (9)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Strengthen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Work and  
Production Resumption of Enterprises  
in an Orderly Manner

(jingzhengbanfa〔2020〕No. 10) ..... (1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oing a  
Good Job in Temporarily Exempting Social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s

(jingrensheyangzi〔2020〕No. 29) .....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ocial Security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Matters Related to  
Temporarily Exempting Three Social  
Insurance Fees and Filing  
for Delayed Payment

(jingshebaofa〔2020〕No. 2) .....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Measures to Maintain Stable Labor Relations  
with Technical Staff Returning to Beijing

after being Strained in Hubei (jingrenshebanzi〔2020〕No. 30) .....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Ensuring Stabl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during COVID—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jingshangzongzi〔2020〕No. 1) .....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Declaring for Projects in the Consumer Service Sector in 2020 (jingshangshenghuozi〔2020〕No. 7) .....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on Conducting “Internet Plus”Medical Insurance Services (jingyibaofa〔2020〕No. 8) .....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on Relevant Issues on Residents from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Joining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Covering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jingyibaofa〔2020〕No. 9) .....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emporarily Exempting the Employers’ Contribution to Employee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jingyibaofa〔2020〕No. 11) .....	(75)

Circula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Supporting Enterprises  
in Containing COVID—19 and  
Stabilizing Growth  
(jingjiguan[2020]No. 10) ..... (77)

Circula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Supporting Online Working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jiguan[2020]No. 12) ..... (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防疫工作  
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工业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相关 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除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商场（含超市）、餐馆（含内部食堂）、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之外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相关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  
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6日

#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北京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强化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切实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坚持防疫在前、有序复工。督促企业根据首都之窗和市疾控中心网站集中公布的分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工厂、工地、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控要求，使用“北京健康宝”每天检查员工与防疫相关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各区疾控部门报告。实行街道和楼宇物业“双楼长”制，核定企业每日上班人员上限，提倡错时上班、轮流到岗、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进一步降低人员密度。市、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可通过12345服务热线咨询和反映疫情防控具体问题，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及时做好解答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卫生

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市场渠道有效恢复,逐步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市、区财政、金融部门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按照严格进京管理协调机制要求,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远端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进京,坚决防止高风险人群进京。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制,精准摸排用工需求,向本市及疫情低风险劳务输出省区市特别是对口帮扶地区推送企业招聘信息,组织线上招聘、远程面试。为成规模、集中返岗务工人员制定返京计划,交通、铁路等部门协调安排开通专车、专列,实现务工人员“出”“行”“到”点对点无缝衔接。推广“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服务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推广“HELO 共享用工”平台,服务企业间“调剂用工”或“共享用工”,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可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

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中国铁路集团北京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协调运行。**系统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需求,充分利用京津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京津冀区域内重点配套企业恢复生产。推动京津冀区域健康码规则互认机制,开展疫情数据共享。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协调其他省区市相关配套企业复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搭建复工复产产业链需求对接平台并开通手机客户端,服务企业发布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供需信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物流和交通保障。**组建包括 100 余家货物运输企业、1000 余辆各类货运车辆的应急保障车队,在首都之窗公布具体对接信息,为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上线“北京定制公交升级版”微信小程序,推出“复工定制公交”,为企业提供线上预约、快速直达的定制公交通勤服务。完善慢行系统,加强对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清洁消毒,鼓励企业员工骑车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交集团、各区政府)

**六、服务好企业基本用餐需求。**在首都之窗公布并更新本市具有“点对点”配送能力的食材供应配送企业、蔬菜直通车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常规配送或应急采购服务。分批推荐公布提供餐品外送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具备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餐饮服务单位,根据订购需求,集中加工、分送餐

品。搭建食材采购、团体订餐在线服务平台,组织蔬菜配送企业、餐饮企业入驻,为复工复产企业食材采购、集中配餐和商务楼宇员工团体订餐提供高效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七、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临时住宿问题。**鼓励市管企业全资、控股的经济型酒店以优惠价格为外地务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将内部培训中心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市财政给予适度奖励。各区利用辖区内已经具备交用条件、尚未分配入住的整建制公租房(安置房),以低租金、短租期的方式为驻区企业提供临时宿舍、周转住房和集中医学观察点,产权单位与有关企业签订临时用房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房屋安全、疫情防控、租金标准、期满腾退等权利义务。各区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具备员工集中住宿条件和医学观察设施、价格相对优惠的酒店名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鼓励企业采取网络办公。**在首都之窗分批发布网络办公服务商在疫情期间免费提供的远程办公和视频会议等服务产品,继续推动更多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期间临时优惠服务。支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购买云服务、协同办公软件,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给入驻企业。组织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家庭宽带用户提供免费宽带或免费提速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

理局、市文资中心)

**九、让快递服务更加安全便捷。**支持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快递网点正常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优先为一线快递、外卖人员配备防护物品。社区(村)积极利用内外闲置空间,增设智能快件箱等无接触配送设施,允许和规范快递、外卖人员进入社区(村)利用无接触配送设施进行配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相对固定各社区(村)配送人员,向社区(村)报备并办理出入手续。(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加强企业复工复产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推出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将承接本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企业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损失纳入保障范围,市财政在疫情期间对保费给予50%补贴,保险期限不超过3个月,后续根据疫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缓缴困难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审核通过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每月应缴费用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划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协作配合,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其他无法划型企业,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型。

企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二)缓缴申请。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审核通过后,依据缓缴协议约定执行。2020年3月9日至14日受理缓缴申请,4月至11月期间每月1日至5日受理。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未缴纳2020年1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至7月底前完成该项缴费。

四、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8日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 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2号

各区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和办理缓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适用对象和时限

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6%调整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0.8%调整为0.4%;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按照现行费率的50%计算。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按照企业缴费比例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符合上述减半征收或免征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适用减免政策情况。

## 二、关于参保单位划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无需企业提交划型申请,直接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进行企业划型。

企业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等材料,按规定进行复核确认。原则上,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 三、关于缓缴处理

### (一)申请缓缴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

1. 参保单位确认并承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2019年4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50%以上(企业单位数据按照上报税务部门口径,其他类型单位数据按照会计报表口径)。

2. 参保单位未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

3. 参保单位承诺并确保于缓缴期满前及时缴费。

4. 参保单位依法履行按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 (二) 缓缴期限

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我市社会保险费实行“当月申报、次月收缴”的模式。参保单位2月份社会保险费，应当于3月底前缴纳，3月申请缓缴后，应于8月底前缴纳，以此类推（参见下表）。根据缓缴执行期要求，6月至11月的应缴社保费，参保单位最迟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缴清。

**北京市缓缴2020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

费款所属期	原缴费期限	最迟缴费期限
2月	3月底	8月底
3月	4月底	9月底
4月	5月底	10月底
5月	6月底	11月底
6月	7月底	12月20日
7月	8月底	12月20日
8月	9月底	12月20日
9月	10月底	12月20日
10月	11月底	12月20日
11月	12月20日	12月20日

### (三)缓缴申请流程

1. 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

2. 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如实填报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数据。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如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将取消缓缴资格,并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3. 阅读并同意《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承诺依据该协议约定执行,即完成提交缓缴申请。

### (四)缓缴申请安排

首次受理缓缴申请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安排受理缓缴申请。审核结果于当月受理期结束后 5 日内以短信形式告知。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当月生效,且只需申请一次,无须每月申请,原缴费期限在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费款,均可在《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相应月份“最迟缴费期限”前缴纳。

申请缓缴时,不得申请当月之前的应缴社会保险费。

### (五)已享受(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未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未按时缴费、自动扣款后退费的单位),1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7 月底前缴纳。

此前,已申请将2月社会保险费延长至3月底缴纳的参保单位,2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8月底前缴纳。

以上参保单位,其2月社会保险费不予自动扣缴,但如需继续缓缴3月及以后月份社会保险费,须按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申请缓缴,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缓缴。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根据自身情况,须按本通知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 (六)结束缓缴和补缴

1. 参保单位在缓缴期间,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保费,最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应缴的社保费。逾期不缴的,从缓缴期满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缴纳缓缴的社保费,选择“月报补缴”模块,通过系统查询应缴社保费的明细,确认无误后提交。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当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缴纳缓缴的社保费。缴费数据当天有效;当天缴费不成功,次日需重新提交缓缴缴费数据并完成缴费。

3.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但暂无法通过网上申报提交缴费确认信息的参保单位,以及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

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所属区经办机构提交缴费申请；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 **四、减免和缓缴期间的社保业务办理**

1. 在减免和缓缴社保费期间，参保单位应正常办理各项社保业务，应根据规定继续按月申报本单位参保人数增减变化情况。

2.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缓缴申请的参保单位，每月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征收三项社保费：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方式完成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作。上述三种缴费方式中，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截止时间为每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银行网银、银行柜面每天具体开放时间、截止时间依据银行规定执行。

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首先使用委托收款方式进行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批量收款；批量收款不成功的，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 **五、其他参保单位(个人)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政策，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

员不包括本市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上述三类单位(人员)其应缴社保费将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扣缴。其中,因春节假期调整和疫情影响,未成功扣缴1月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须申请,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  
**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返京人员管理，关心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以下简称“滞留湖北人员”），稳定劳动关系，经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首都严防输入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所有滞留湖北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离鄂返京。所在用人单位必须落实“四方责任”要求，摸排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逐一联系，重申并严格执行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滞留湖北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

1. 用人单位应充分理解滞留湖北人员，不得在滞留湖北期间

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或退回滞留湖北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顺延至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2. 用人单位要主动与滞留湖北人员沟通,做好安抚工作。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安排滞留湖北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

3.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滞留湖北人员协商一致,可通过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4. 滞留湖北人员能够通过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使用带薪年休假的,以及因执行工作任务出差滞留在湖北的,用人单位应在滞留期间支付其正常工资。对其他难以提供正常劳动的滞留湖北人员,自2020年3月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支付不低于本市基本生活费二倍( $1540 \times 2 = 3080$ 元/月)标准。

### **三、实施临时性岗位补贴政策**

对在我市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自2020年3月起至相关规定允许滞留湖北人员返京的当月,按照在京参保滞留湖北人员人数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按月据实申请,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1. 补贴标准。按照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每人每月1540元标准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

2. 申请时间。用人单位在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前,应当于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补贴申请。

3. 申请流程。用人单位自3月16日起,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临时性岗位补贴”提出申请(<http://rsj.beijing.gov.cn>)。在线做出相关承诺,并申报单位信息和滞留湖北人员信息。补贴资金将按照社保基金缴拨流程拨付至用人单位。

4. 材料备查。用人单位应每半月至少1次对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进行信息确认,了解人员状况,做好记录,同时要留存滞留湖北人员的返京火车车次、航班班次等证明材料,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备查。

#### **四、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和企业组织,加大对滞留湖北人员的服务保障力度,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要指导用人单位用足用好本市援企稳岗和稳定劳动关系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保护滞留湖北人员合法权益,专门开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快审快结纠纷案件。要及时办理返京失业人员的相关待遇申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提供“一人一策”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转岗就业。

2. 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我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滞留湖北人员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畅通对话渠道,协商解决争议。符合临时性岗位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3月底前摸清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情况,如实填报信息,并承

诺申请信息真实有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商综字〔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企业经营，服务市民生活，稳定经济运行，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等重要物资市场供应

1. 实施两个“点对点”监测补货机制。市商务局统筹重点企业、一级批发市场及大型连锁企业，加大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指导各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零售终端和一、二级市场对接。各区商务局抓好二级市场和非连锁超市供应保障，完善区域生活必需品保供机制，建立预防断货响应机制，落实好补货网络体系。

2. 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优化通行保障，提供通行便利。

3. 增加蔬菜供给，稳定市场供应。提高仓储能力，增加政府储备，加大调运力度。延长春节蔬菜保供联合行动措施，推动减免入场交易费用，吸引商户进场交易。

4. 拓展进口渠道，积极增加防疫物资进口。对疫情期间急需

进口的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推动简化进口通关流程。对企业在疫情期间进口防疫物资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按照80%比例给予支持。鼓励口岸运营主体为防疫物资通关免收机场服务费用、减免防疫物资仓储租金,鼓励口岸经营企业为防疫物资通关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清关服务。与海关、边检、机场集团等密切协作,落实口岸防疫措施,完善信息通报、重点人员处置、口岸现场和交通工具等联防联控机制。

## 二、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企业新建连锁直营网点设立项目,对其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鼓励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设立产业扶持基金或降低服务费用标准。

6. 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50%的,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50%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7. 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对年度计划获得批复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参加国际性展会的企业,对已付展位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50%的支持;同等条件下,对拓展新兴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

8. 鼓励传统商场“一店一策”试点企业加快升级改造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对传统商场的升级改造项目参照“绿色通道”审批制

度执行。对传统商场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投资进行贷款贴息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帮助坚持营业的大型商场争取流动资金贷款。推动各区进行商圈改造,鼓励各商圈进行公共区域环境优化,支持商圈内的商业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

9. 推动减免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特色消费街区、市场运营方等对实体经营的中小微承租企业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各区商务部门积极推动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便民设施、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推送纳入国资系统房租减免范畴,相应免收2月份房租或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号召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参照对中小微承租企业减免房租的政策,对承租物业的大型商场免收2月份房租。

10. 搭建跨行业员工共享平台。市、区商务部门和相关协会搭建对接平台,鼓励组建企业“互助联盟”,引导、支持部分商超与餐饮等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稳定就业,解决用工难与复工难并存问题。

### **三、推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1.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群众生活的连锁商超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会展、餐饮等行业,协调对接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对因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协调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其中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12. 降低商业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发挥“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企业担保平台”引导作用,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商贸流通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优先向具备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菜店等零售企业倾斜。

13. 优化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拓展外经贸担保资金支持方式,探索推广订单融资模式;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 50%,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定制服务方案。

#### **四、鼓励扩大优质消费供给**

14. 挖掘网络零售发展潜力。研究制定促进“互联网+流通”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措施,鼓励企业拓展网络营销渠道,扩大网络消费服务规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体验消费新模式,扩大海外消费品供给。

15. 鼓励模式业态创新。鼓励电子商务、快递等企业与超市、便利店、社区商业中心、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共同配送服务新模式试点。加强部门协调,引导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企业探索开展“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使用智能快件箱、指定设施空间等末端设施,推广定点收寄、预约送餐等模式。鼓励具备条件和资质的餐饮企业增加打包服务,与电子商务平台、外卖平台合作,提供网上订餐+线下送餐服务。鼓励大型连锁企业运用自助收银、刷脸支付等新技术,提升门店数字化水平。鼓励前置仓、

无人超市(便利店)等新业态发展。

16.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丰富消费品市场供给。扩大消费品进口,提升消费品进口便利,拉动境外消费回流。推进跨境电商进口医药产品试点工作。推动在首都国际机场口岸开展汽车平行进口。鼓励出口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内销。

## 五、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7. 加快制定推出促消费政策。制定推出 2020 年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措施。研究制定北京冬奥会消费服务一揽子措施。制定进一步促进社区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在疫情期间正常营业。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高排放汽车提前淘汰更新鼓励政策。

18. 强化扩大对外开放政策支持。汇总企业有关“稳增长 促防疫”政策诉求,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政策突破,打通企业发展瓶颈。加快推进简化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推动数据共享,力争使“减少企业跑动次数”为“零跑动”。鼓励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外设点,缓解企业海外交付等困难。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19. 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服务。依托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外商投资信息自动推送共享,外资企业无需单独报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加大投诉工作协调力度,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外资项目跟踪机制、

协调机制和绿色通道等机制,做好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加强与外资企业及商协会的联系服务,坚定外商投资者的预期和信心。

20. 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加快研究完善鼓励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统筹整合政策服务资源,针对国企、外企、民企等在京总部企业具体需求,加强精准支持。优化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研究制定总部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办法,吸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总部企业、研发中心落户。

21. 推动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建立全市商务服务业促进体系,建立定期调度、重点联系企业等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促进商务咨询服务发展的措施,聚焦会计、法律、管理咨询、广告和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品质。制定导向性政策,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引进优质商务服务业增量。

## **六、强化企业服务保障**

22. 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在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海外物资捐赠系统,捐赠物资免费清关、便捷通关。鼓励企业在线申领更新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商务部门接件即办,并提供邮寄服务。简化进出口许可证无纸化申领材料。推动有关进出口商会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技术进出口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可通过线上申报、网上传输材料等形式完成相关合同备案登记。

23.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推进北京“双枢纽”航空货运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特色航空物流,增强口岸保障

能力。围绕简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费用,持续提升口岸监管和服务水平,打造阳光价格、阳光服务、阳光效率“三阳”模式,营造更加公开透明、更加稳定、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24. 做好企业“服务管家”。密切联系和服务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疫情期间参与生活必需品等重要物资保障供应的企业做好服务。加强对商务领域人力资源密集型企业的疫情防控指导。结合服务贸易企业特点,在企业用工、租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项目调度和服务,统筹协调共性问题集中的项目。

25.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服务企业。号召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向企业一线员工普及传播防控知识,减缓企业员工和消费者心理压力。了解掌握企业现状及诉求,搭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桥梁。倡导行业间互援互助,引导跨行业按需对接,帮助企业携手共渡难关。挖掘行业先进典型,宣传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

国家、北京市的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有关政策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办理流程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2月20日

## 附件

### 有关政策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办理流程

1. 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优化通行保障,提供通行便利。

**适用范围:**针对本市大型连锁超市、便利店、蔬菜零售、电商和商超配送领域重点企业主要用于配送重点生活必需品(主要包括粮、油、肉、蛋、菜、奶等)的物流车辆。

**办理流程:**(1)企业向市商务局(对口联系处室)提出有关车辆通行方面的问题和需求;(2)由市商务局(物流发展处)协调相关部门按程序优化通行保障。

**咨询电话:**物流发展处,88011394。

2. 对企业在疫情期间进口防疫物资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按照80%比例给予支持。

**适用范围:**(1)在北京市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2)在疫情期间对进口防疫物资(包括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试剂等)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

**办理流程:**市商务局将统一发布“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征集通知”,请项目申报单位参照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请于近期关注北京市商务局网站:<http://sw.beijing.gov.cn>。

**咨询电话:**外贸运行处,55579521。

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企业新建连锁直营网点设立项目,对其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

**适用范围:**(1)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开设 3 家直营门店(含新建网点);餐饮门店(不含早餐)至少开设 5 家直营门店(含新建网点);社区菜市场不受门店数量限制。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子公司须由母公司绝对控股)、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2)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餐饮(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等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最终以市商务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办理流程:**(1)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进行初审。(2)通过初审的项目由相关单位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投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更多内容详见首都之窗《市商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实施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网点设立项目申报政策解读》。

**咨询电话:**生活服务业处,55579329。

4. 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 50%的,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适用范围:**(1)支持范围: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 50%的商业展会项目。(2)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在本年度(2020 年)内继续举办并执行完毕;申报项目的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占参展企业总数 50%(含)以上;申报主体须为承担申报项目展会场租费用,且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申报主体未涉及《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

**办理流程:**(1)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2)市商务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审核需查验相关票据及支付凭证原件,请各单位留存备查。(3)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将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更多内容详见首都之窗《市商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展会项目的政策解读》。

**咨询电话:**贸易发展处,55579490。

5. 对年度计划获得批复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参加国际性展

会的企业,对已付展位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 50%的支持;同等条件下,对拓展新兴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 70%。

**适用范围:**在北京市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办理流程:**市商务局将统一发布“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征集通知”,请项目申报单位参照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请于近期关注北京市商务局网站:<http://sw.beijing.gov.cn>。

**咨询电话:**外贸运行处,55579521。

6. 对传统商场的升级改造项目参照“绿色通道”审批制度执行。

**适用范围:**拟在疫情期间进行升级改造的本市传统商场。

**办理流程:**企业提出申请,由市商务局协调相关部门和所在区,加快审批速度。

**咨询电话:**规划建设处,55579572。

7. 对于传统商场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投资进行贷款贴息支持。

**适用范围:**进行升级改造的本市传统商场。

**办理流程:**各大型商场按照市商务局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申报要求,经评审后,给予支持。请于近期关注北京市商务局网站:<http://sw.beijing.gov.cn>。

**咨询电话:**规划建设处,55579572。

8. 协调金融机构,帮助坚持营业的大型商场争取流动资金

贷款。

**适用范围:**有贷款需求且坚持营业的本市大型商场。

**办理流程:**企业提出申请,由市商务局统一推荐到市金融局。

**咨询电话:**规划建设处,55579572。

9. 对符合条件的便民设施、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推送纳入国资系统房租减免范畴,相应免收2月份房租或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

**适用范围:**(1)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开办便民设施、超市、药店、养老、教育培训、工业仓储等,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租金。(2)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的,减收2月份租金的50%。

**办理流程:**(1)向市属国有出租方直接提出申请办理。详见首都之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2)如有必要,可由市商务局推送。

**咨询电话:**生活服务业处,55579329。

10. 市、区商务部门和相关协会搭建跨行业员工共享平台。引导、支持部分商超与餐饮等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稳定就业。

**适用范围:**本市有需求的商超企业。

**办理流程:**商超企业提出需求,报北京烹饪协会,与餐饮企业进行对接。

咨询电话：北京烹饪协会，13520193420；生活服务业处，55579329。

11. 发挥“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企业担保平台”引导作用，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商贸流通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

适用范围：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企业。

办理流程：(1) 企业有融资担保需求向首创担保公司提出申请；(2) 首创担保公司按照评审标准审批；(3) 相关银行审批；(4) 签订有关合同，银行放款。

咨询电话：首创担保公司，18511839525；生活服务业处，55579329。

12. 拓展外经贸担保资金支持方式，探索推广订单融资模式；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 50%，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成本。

适用范围：在北京市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

办理流程：北京市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企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办理订单融资担保事项。(1) 企业有融资担保需求向首创担保公司提出申请；(2) 首创担保公司按照评审标准审批；(3) 相关银行审批；(4) 签订有关合同，银行放款。

咨询电话:首创担保公司,18511839525;外贸运行处,55579521。

13. 鼓励出口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内销。

适用范围:符合出口转内销的外贸出口企业和产品。

办理流程:计划2020年2季度组织本市重点电商平台和外贸出口企业、实体商贸企业联合开展网络消费专项活动,助力外贸企业、线下商业企业与线上平台对接,拓宽线上营销渠道,促进居民安全便利消费。

咨询电话:电子商务处,55579731,55579371(内贸企业咨询);贸易发展处,55579490(外贸企业咨询);外贸运行处,55579521(外贸企业咨询)。

14. 加快推进简化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推动数据共享,力争使“减少企业跑动次数”为“零跑动”。

适用范围:本市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办理流程:按照市商务局“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事项的要求(详见<http://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bmfw.html?locationCode=110000000000&deptCode=11110000756701202G>),准备申请材料,加盖企业印章并扫描上传至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中。同时文字申请材料及《北京市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邮寄信息表》通过“邮寄方式”报送。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318 室(北京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处)。

**咨询电话：**对外经济合作处,55579389,18410960331。

15. 鼓励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外设点,缓解企业海外交付等困难。

**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进行业务备案登记,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办理流程：**参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北京市服务外包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6号)执行。详见[http://sw.beijing.gov.cn/zwxw/tzgg/201912/t20191219\\_1330061.html](http://sw.beijing.gov.cn/zwxw/tzgg/201912/t20191219_1330061.html)。

**咨询电话：**服务贸易处,55579491,55579495。

16. 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

**办理流程：**参照《关于本市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09〕45号)执行。详见[http://sw.beijing.gov.cn/sy/nsjg/fwmy/glzc/201912/t20191221\\_1385069.html](http://sw.beijing.gov.cn/sy/nsjg/fwmy/glzc/201912/t20191221_1385069.html)。

**咨询电话：**服务贸易处,55579491,55579495。

17.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加大投诉工作协调力度,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适用范围:**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

**办理流程:**(1)投诉人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2)投诉受理机构拟定投诉处理方式;(3)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详见 [http://sw.beijing.gov.cn/zwxx/zcfg/gfxwj/201912/t20191221\\_1387364.html](http://sw.beijing.gov.cn/zwxx/zcfg/gfxwj/201912/t20191221_1387364.html)。

**咨询电话:**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65544915;外资管理处,55579291。

18. 鼓励企业在线申领更新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商务部门接件即办,并提供邮寄服务。

**适用范围:**在北京市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

**办理流程:**具体流程详见 <http://www.licence.org.cn/list/bzzn/1/cateinfo.html>,查看最新的《企业电子钥匙办理流程》《简明流程》及《企业电子钥匙申请表》样式。

**咨询电话:**外贸运行处,89150495(电子钥匙申领),55579521。

19. 推动有关进出口商会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适用范围:**在北京市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

**办理流程:**(1)企业提出具体诉求;(2)市商务局(外贸运行处)协助联系对口商会,并跟踪推进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外贸运行处,55579521。

20. 技术进出口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可通过线上申报、网上传输材料等形式完成相关合同备案登记。

**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备案登记的企业。

**办理流程:**(1)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35号)进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详见 [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02/t20200207\\_1626392.html](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02/t20200207_1626392.html)。(2)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51号)进行服务外包合同登记。详见 [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02/t20200217\\_1644052.html](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02/t20200217_1644052.html)。

**咨询电话:**服务贸易处,55579491,55579495。

21. 结合服务贸易企业特点,在企业用工、租房等方面给予支持。

**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进行业务备案登记,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50万美元。

**办理流程:**参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北京市服务外包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6号)执行。详见 [http://sw.beijing.gov.cn/zwxx/tzgg/201912/t20191219\\_1330061.html](http://sw.beijing.gov.cn/zwxx/tzgg/201912/t20191219_1330061.html)。

咨询电话:服务贸易处,55579491,5557949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商务局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 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20〕7 号

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大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提高社区商业发展水平和生活必需品保障能力，提升居民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现将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资金主要支持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促进餐饮业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详见附件 1—3）。

### 二、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四)已获得或将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四)2020年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五)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材料要求的还应一并提供。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便利店项目的申报单位,采取直接报送方式,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由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进行审核。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wbw@sw.beijing.gov.cn](mailto:wbw@sw.beijing.gov.cn);纸质材料邮寄至:市商务局生活服务业处(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122室),联系电话55579329。

(二)申报其他项目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进行项目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 五、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全年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请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于2020年4月30日前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

##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四)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对已支持项目加强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2. 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 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2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 项目申报指南

建设提升 1000 个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已纳入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为加快推动任务落实,更好满足市民便利化多样化生活需求,特制定此指南。

### 一、支持方向

对营业执照取得日期<sup>①</sup>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民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末端配送网点(智能快件箱、快递分拣中心)、家政服务、洗染、理发、便民维修、摄影等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以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建(以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服务社区的蔬菜直通车给予支持。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 二、支持内容

对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的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给予支持;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摄影网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只支持店面装修和硬件设

---

<sup>①</sup>本文所指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对于初次领取营业执照的网点,以其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为准;对于在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增加基本便民商业服务项目的网点,以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项的初次换证日期为准。

备购置费用。

### 三、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开设3家直营门店(含新建网点);社区菜市场不受门店数量限制。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子公司应由母公司绝对控股)、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 四、支持标准

(一)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均按照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50%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民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等网点项目,各项投入支持比例上限提高至70%。

(二)房屋租金费用补助不超过6元/m<sup>2</sup>/日。

(三)各业态具体支持标准见附件1—1。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五、最低经营期限

申报主体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1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1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在原址附近补建或退回相应补助资金,所补建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下一年度

资金补助。

## 六、其他

(一)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其中房屋产权自有的网点项目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项目还需提交设施明细表、服务社区明细表及与有关部门备案、签订的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

(二)对同时搭载两种及以上符合支持方向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新建连锁直营网点,申报主体应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主要服务功能作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申报。

附件:1—1. 2020 年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  
补助标准

1—2. 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王葆玮;联系电话:55579329)

## 2020 年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类别	经营要求	租金支持面积	支持标准
1	蔬菜零售网点	1. 社区菜店: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于 500 平方米。 2. 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1. 社区菜店: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2. 生鲜超市: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1. 社区菜店: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2. 生鲜超市: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3. 社区菜市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便民早餐网点	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经营早餐品种不少于 10 种。	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3	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	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社区超市参照便利店经营标准规范。	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4	智能快件箱、快递分拣中心	1. 智能快件箱应符合邮政行业规范标准。 2. 快递分拣中心: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应在邮政管理局备案。	快递分拣中心: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1. 智能快件箱:每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2. 快递分拣中心: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5	家政服务网点	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6	洗染门店、洗衣代收网点	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1. 洗染门店: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2. 洗衣代收网点: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序号	类别	经营要求	租金支持面积	支持标准
7	理发网点	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	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5万元。
8	便民维修网点	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	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0万元。
9	摄影网点	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其中摄影室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0	蔬菜直通车	符合《社区蔬菜(肉类)直通车设置和管理规范》。		1. 已在市商务局备案公示的规范化社区蔬菜直通车,2019年以来每服务1个社区满1年给予所属企业1.5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 2019年以来,按要求对规范化蔬菜直通车进行统一标识喷涂,按每辆车喷涂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

备注:上述网点年租金和其他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网点面积低于经营要求限定标准的不予支持,高于租金支持面积的按同口径核减租金。

## 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1. 有固定营业场所,现场加工制售早餐食品,食品、卫生、防疫、环保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

2. 证照齐全,经营规范,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等。

3. 加工食品的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齐全,供应符合市民饮食习惯的早餐食品,经营早餐品种不少于 10 种。

4. 每日开业时间不晚于早上 7 点,供应早餐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5. 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其他特殊规定,严格按明码标价销售食品,并提供就餐场所、餐饮用具等消费设施。

6. 有专用的清洗、消毒设备,有防蝇、防鼠、防虫、防潮及垃圾处理等设施 and 措施。

## 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餐饮企业品牌连锁发展,鼓励新建连锁直营餐厅,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建设“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鼓励餐厅夜间延时经营;支持开展“厕所革命”,提升餐饮业卫生环境设施和服务管理水平;支持开展“绿色餐饮”,鼓励企业升级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支持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开设 5 家直营门店(含新建网点)。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子公司应由母公司绝对控股)、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二)新建连锁直营餐厅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和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营业执照取得日期是指:对于初次领取营业执照的网点,以其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为准;对于在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增加基本便民商业服务项目的网点,以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项的初

次换证日期为准。

(三)“深夜食堂”“绿色餐饮”“厕所革命”项目建设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以后。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标准

餐饮业发展项目建设应符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时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一)新建连锁直营餐厅项目:实行连锁直营。

(二)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符合《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三)“深夜食堂”项目:符合《“深夜食堂”特色餐饮项目建设指引》。

(四)“绿色餐饮”项目: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五)“厕所革命”项目:符合《餐厅卫生间建设指引》。

### 四、支持标准

项目支持根据年度资金预算、项目申报数量统筹考虑确定,每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网点项目,支持比例上限提高至70%。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其中:

(一)每个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最高支持40万元。

(二)每个“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最高支持200万元,“深夜

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内新建的“深夜食堂”门店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

(三)每个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四)每个餐厅“绿色餐饮”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

(五)每个餐厅“厕所革命”项目最高支持 5 万元。

附件:2-1: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2-2:“深夜食堂”特色餐饮项目建设指引

2-3:餐厅卫生间建设指引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王会俊,王葆玮;联系电话:  
55579417,55579329)

## 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1. 选址。符合或有利于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2. 区域布局。遵循“洁净区非洁净区分开、粗精加工分开、生熟分开、荤蔬分开、生进熟出、人物分流、经济适用、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原则,工作区划分仓储区、加工区、配送区和办公区等。
3. 建筑面积:以加工面积为主,不小于 2000m<sup>2</sup>,并辅以适度比例的仓储、洗消、包装、分发、配送等面积。
4. 产能。日均产能不少于 5 万个(件、份)。
5. 资质。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要求,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环保许可、食品安全认证等,通过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9000 系列、HACCP 一种认证。
6. 仓储。具有与库存物资相适应的各类仓库及设备设施和工具,保管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货、分类、码放、标注、盘点、出货、销毁、记账,负责在库存期间的存储与管理。
7. 设施设备。具有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及消防设施,具有仓储区相关的清洁、照明、通风、制冷、制热等相关设备,具有对原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进行理化、微生物、农药残留化验、检测、评价、留样的仪器与设备,配送车辆具有全程冷链及相应清洗消毒设施。

8. 安全。具有专业安全保障,包括人员、物料、水质、气流、流程安全等,具有生产运行记录和突发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事件应对措施,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各类产品应明确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销毁超过保质期或不合格的产成品、半成品。

## “深夜食堂”特色餐饮项目建设指引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规划,特色元素较为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营业时间一般应到 24:00 时(含 24 小时经营店,夏秋季可适当延长),符合相关经营规范。

### 二、“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建设及运营标准

1. 具备“业态丰富、特色鲜明、消费便利、市场繁荣”特征,在本市餐饮消费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 餐饮街区长度一般不小于 100 米,餐饮企业数量一般不少于 20 家。

3. 街区夜间景观建设特色、美观,管理规范。

4. 街区内餐饮企业符合本市餐饮行业经营规范,营业时间到 24:00 时及以后的餐饮企业不低于 30%。

5. 具有较好的公共配套设施和经营环境。

### 三、“深夜食堂”门店延时经营标准

1. 应为品牌连锁餐饮企业,经营品种丰富,特色鲜明。

2. 符合阳光餐饮要求。

3. 符合相关厕所建设和管理标准,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

4. 符合餐饮油烟排放标准。

5. 餐厅管理规范。

## 餐厅卫生间建设指引

1. 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等标准规范。
2. 具备明确指示标识,原则上应向社会公众开放。
3. 应采用节水、节电、除臭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和设备;适当增加女厕数量,优化女厕蹲位;有条件的可设置母婴、老年人、残疾人专用厕位或专用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方便特殊人群使用。
4. 地面一般应防滑,室内具备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蚊蝇、防老鼠等设施。
5. 小便厕位可设置隔断板,大便厕位应设置隔断板和门,具备挂衣钩、手纸架、废纸容器等设施,门锁应能显示有(无)人上厕。
6. 具备温度调节装置(空调或其他供暖供冷设备)、自动洗手设备、干手设备(烘手器或提供纸巾)、洗手液、面镜和除臭设备等设施。
7. 悬挂或粘贴“禁止室内吸烟”等公益标识,有条件的可悬挂或粘贴艺术装饰画,并摆放相关艺术品、绿植和花卉,开放时间内播放背景音乐。
8. 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公共卫生间内部增设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厕所使用情况,提供无线网络、路线查询、活动宣传等服务,延

伸公共卫生间功能。

9. 应安排专职或兼职清洁人员加强维护管理,具有清洁工作记录簿并按要求登记,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异味;水通、电通;电明)。

10. 符合国家和本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

### 二、支持内容

对示范街区前期规划、停车、标志、标识、街景美化、开放空间等为街区提供公共服务的设施改造,为街区提供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改造,公共区域的经营配套服务、功能区布局 and 经营环境改造等方面支出的费用给予支持。

### 三、支持条件

北京市商务局已经同意申报项目进行“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投资主体。

### 四、支持标准

参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征集培育工作的通知》(京商务交字[2016]104号)执行。

### 五、其他

对以连锁经营等方式入驻的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网点(设施),主要包括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饮(早餐)、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末端配送等,参照《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申报指南》给予支持。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王喜艳;联系电话:55579415)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按照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及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与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按照自愿原则可向区医保部门提出申请，按已公布的“互联网+”医保结算接口规范对 HIS 系统进行改造，做好与互联网端口的对接，并同步进行医保信息系统升级。验收合格的，与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互联网+”医保服务补充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严格落实互联网复诊服务医疗收费

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所提供的互联网复诊服务纳入医保总额预算管理。

## **二、对“互联网+”医保服务进行实时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时应先对其进行电子实名认证,确认参保人员实名制就医的,发生的“互联网复诊”项目(项目编码 AADG0000)可实时分解、即时结算;未实名制就医的,应要求参保人员更正相关信息。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后可选择到定点医疗机构取药、到定点零售药店取药或药品配送上门服务,三种方式在取药时均可持社保卡实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参保人员病情需要,在保障用药安全的前提下,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慢性病可适当放宽开药量政策。定点医药机构须按有关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收费票据等材料。

## **三、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要确保网络稳定,保证互联网复诊服务有关数据的网络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定点医疗机构应定期更新疾病诊断、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等数据标准字典库,提高数据上传准确性。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互联网医嘱信息共享的配套管理,及时下载参保人员历史就诊记录,防范医保基金运行风险,并加强对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等相关数据入库反馈的分析,避免拒付情况发生。

## **四、加强“互联网+”医保服务的基金监管**

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核查参保人员身

份,规范医疗行为,为参保人员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各区医保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建立在线处方审核制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实时监控分析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数据,跟踪异常情况,建立专项检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

## 五、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各区医保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要提供必要的电话和网上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解答有关问题。各区医保部门要做好系统上线、完善应用、情况上报、评估总结等工作,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做法,更好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附件:1.“互联网+”医保服务结算规范

2.“互联网+”医保服务结算流程图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29日

## 附件 1

# “互联网+”医保服务结算规范

为保障参保人员按规定享有互联网复诊服务,在现行医保费用结算流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互联网复诊服务结算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参保人员

(一)参保人员可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含 A 类、中医、专科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可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二)参保人员个人身份须通过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实名认证。

(三)参保人员发生的“互联网复诊”项目(项目编码 AADG0000)费用可在线实时分解、即时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

(四)参保人员进行互联网复诊服务后,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选择适合个人需求的取药方式:

1. 选择到本次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取药的,持社保卡在院刷卡实时结算;

2. 选择由本次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配送上门的,持社保卡在配送人员提供的移动支付终端刷卡实时结算;

3. 选择到定点零售药店取药的,持社保卡在药店刷卡实时结算。

(五)门诊特殊病相关医疗费用,参保人员须持社保卡到个人

门诊特殊病定点医疗机构刷卡实时结算。

## 二、定点医药机构

(一)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时, 应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京卫医〔2018〕216 号)要求, 认真核对参保人员身份, 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发现参保人员未实名制就医的, 应要求其更正相关信息。

(二) 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时, 应向参保人员提示处方有效期限。

(三) 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规定下载外配处方信息, 根据下载的电子外配处方药品信息进行配药, 为参保人员实时结算药品费用。

(四) 定点医药机构须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收费票据等材料。

(五) 定点医药机构先行垫付的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按现行结算流程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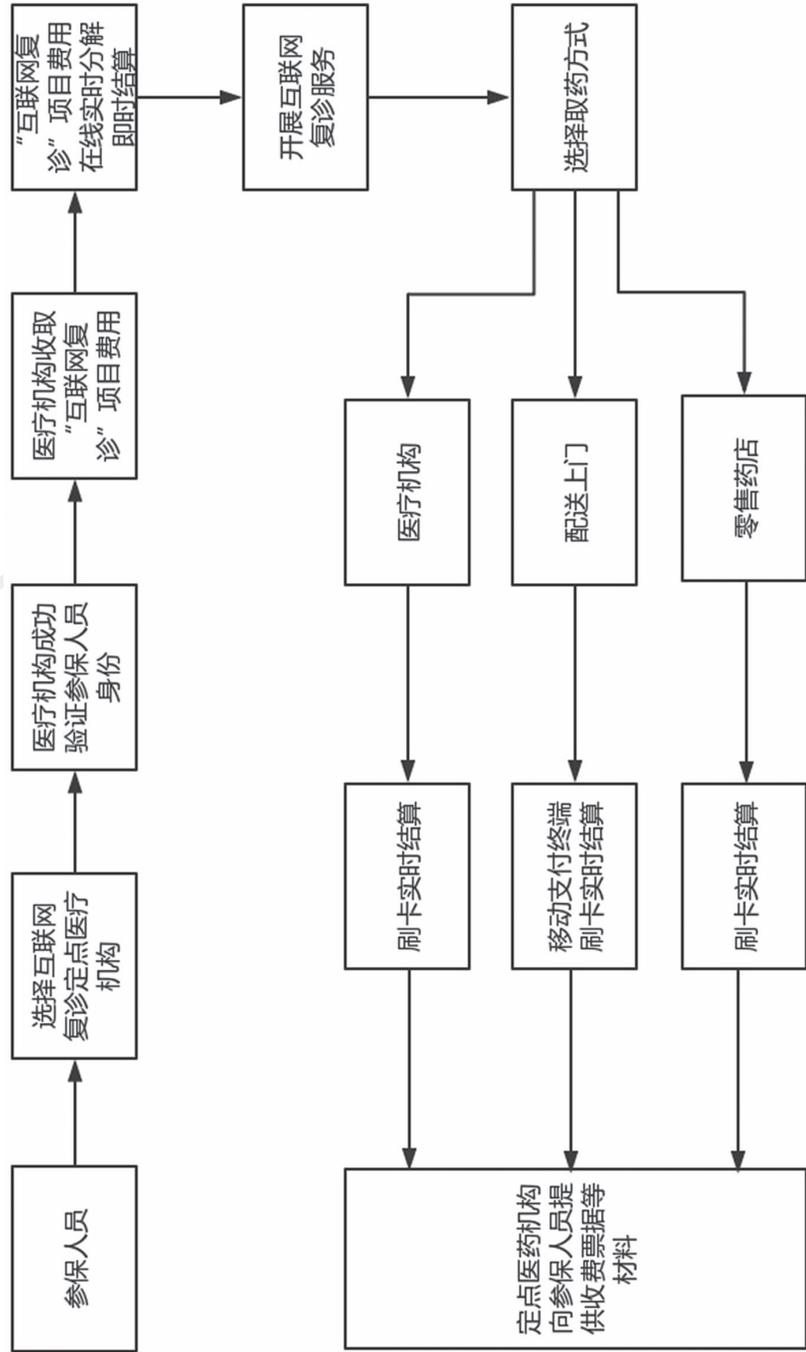
## 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一) 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对辖区内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二) 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对辖区内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工作。对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未能实时结算的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 要及时给予手工报销。

本市征地超转人员参照执行。

## “互联网+”医保服务结算流程图



备注：1. 参保人员实时结算未成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进行手工报销；

2. 定点医院机构先行垫付的医疗费用按原流程向所辖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9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按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文件规定,为了维护在北京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现就港澳台居民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等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符合当年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之日起90日内,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电子照片等材料,到居住地街道(乡镇)社保所或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医疗保险费。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

三、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已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但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其中，2020年1月1日前已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20年1月1日后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港澳台居民，待遇政策按《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京政发〔2017〕29号)和《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3月2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

二、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待遇支付;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疫情期间享受延迟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延缴期满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参照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内容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  
**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2020〕10号

各相关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2020年第3次工委会议、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 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在切实加强防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开发区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确保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一、全面防控疫情。** 出台防控指导手册企业版,向区内企业定点发布,做好节后返工人员的防控工作。与专业机构录制防疫课程,利用多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依托融媒体方式,推广网上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二、提供餐饮保障。** 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企业就餐防控指南》,开通蔬菜直通车等方式保障食品供应,鼓励电商、快递、外卖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三、解决住宿困难。** 结合企业需求,在保障企业返京人员返回居住地的基础上,协调两区八镇提供更多住房资源。提前为企业开展人才公租房配租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1000间蓝领公寓作为周转用房。因复工需要租住约定酒店的,给予实际价格50%的住宿补贴。(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四、便利员工出行。** 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企业办理疫情防

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帮助企业定制通勤班车,优化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五、促进生产供给。**做好开发区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供应、生产物资运输问题。企业研发、生产对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 10% 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六、鼓励市场开拓。**帮助企业开拓、对接市场;鼓励区内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从境内、外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原材料自用或提供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根据采购金额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七、支持企业出口。**加快落实 2019 年外贸稳增长政策兑现,对疫情期间按时复工且出口增速在开发区排名前 50 位的外贸企业及新增外贸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八、保持就业稳定。**建立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录,针对企业用工需求,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主动对接临近低风险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和服务企业,开拓招工渠道。积极落实北京市相关政策,为企业申请岗位补贴等政策资金。(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九、提高审批效率。**推行不见面审批,在现有承诺的办理时限上再压缩 40%。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 十、激励企业发展。

对按时开工、复工的项目工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1%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 的企业，给予高出部分 20%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 3—5% 之间的企业，奖励资金为该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50%；增长超过 5% 的，超出部分奖励资金为该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100%。（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结束之日起停止执行。

本措施适用范围：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在开发区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登记或者在开发区承揽新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三）在安全、环保、社会稳定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积极配合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且近 3 年在财政、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云办公稳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2020〕12号

各相关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云办公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云办公稳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应对工作,鼓励中小企业创新生产经营模式,以弹性办公、网络云办公等方式减轻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化危为机、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鼓励企业网上办理政务

搭建开发区“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不见面审批,鼓励企业通过电话咨询预约、网上申报、邮件预审等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时限在现有承诺基础上再压缩40%。开设政务服务咨询热线,给予办事企业业务指导和远程辅导。(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 二、鼓励企业网络云办公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居家工作、弹性生产、离岗不离产的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居家云办公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不裁员、少裁员且2020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的,给予区域经济贡献增量部分10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 **三、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

帮助企业对接应用服务,鼓励企业开发提供视频会议、协同办公、任务绩效等云办公产品,支持企业在疫情期间采取减免产品使用费等方式积极开拓市场,对提供服务的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重点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 **四、鼓励企业网上招聘**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智联、猎聘等平台开设开发区中高端人才招聘专区,为企业提供免费线上招聘服务。鼓励区内人力资源企业整合培训资源,为区内企业提供免费线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经认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 **五、减免房屋租金**

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内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鼓励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单位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 **六、做好管家服务**

发挥“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利用“亦企服务港”平台,做好中小企业的服务管家,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党群服务中心)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在本区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

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结束之日起停止执行,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开发区参照执行,从优不重复享受。